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	8
附錄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委派代表書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董事：

陳炳勳醫生[#]

周永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周允成先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博士[#]

劉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二二九號

周生生大廈四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授此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周允成先生、丁良輝先生及劉文龍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龍先生。

董事會函件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周允成先生，六十一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除外)服務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周先生為周敬成醫生之胞弟及周永成先生之堂弟。彼曾於加拿大從事地產業。周先生專責統籌本集團於大中華珠寶業務之市場事務及培訓發展工作。彼現任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副主席、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成員、教育局資歷架構下的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周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廣州市天河區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 75,594,220 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中 28,681,104 股為個人權益、52,800 股為家屬權益、14,244,316 股由周先生擁有 44.5% 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及 32,616,000 股為透過一項信託持有，而周先生為該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

周先生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八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 3,527,229 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 277,500 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Practising)，ACA，CTA(HK)，FHKIoD，六十五歲，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任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其他七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

董事會函件

展股份有限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丁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337,500 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劉文龍先生，OBE，太平紳士，七十三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合資格電機工程師，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並持有英倫 University of Surrey 理學碩士學位。彼在紡織及成衣界有逾三十年之管理及市場行銷經驗。劉先生為港新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獲委任為市政局議員及至副主席。劉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成員，計有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行政上訴委員會、空運牌照局、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稅務上訴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等。彼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活躍於多個慈善團體及潮州社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劉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37,5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無任何前度姓名及別名。彼等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等退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推薦

董事認為提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77,434,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7,743,400股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該項授權。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只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備用資金。該合法備用資金乃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之影響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於根據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之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12%。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22.3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17.46	16.14
五月	17.52	16.00
六月	16.78	14.98
七月	15.58	13.68
八月	15.86	12.88
九月	16.60	14.88
十月	16.06	12.60
十一月	13.76	12.04
十二月	12.50	11.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1.62	10.64
二月	12.60	11.44
三月	12.64	11.52
四月*	13.88	12.16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44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允成先生
 - (ii) 丁良輝先生
 - (iii) 劉文龍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新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承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4. 於股東在上述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作廢。
7. 倘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